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修正 總說明

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，因屬職權命令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應明確規定其授權依據，乃依修正後之大學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，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，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之授權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。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一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大學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</u>、<u>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</u>、<u>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</u>及<u>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</u>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政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增訂法源依據。</p>